

合肥科技职业学院

院政（2021）37号

关于印发合肥科技职业学院教育收费管理 办法的通知

各系部、处室：

为规范教育收费管理，保障学院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合肥科技职业学院教育收费管理办法》。
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系部、处室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合肥科技职业学院

2021年11月15日



合肥科技职业学院教育收费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教育收费的管理，保障学院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教育收费是指学费、住宿费和代收代支费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。

第二章 管理机制

第四条 学院财务处是收费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，负责各项费用的收缴和组织管理工作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学生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经学院批准，报物价部门备案，公示后执行。

未经学院批准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学生收取费用，违者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五条 做好学费收缴工作，是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各系部要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诚信教育，增强学生缴费上学的意识，形成自觉缴费的良好氛围。

第六条 各系（部）负责学生学费的催缴工作。调查了解学生欠费原因，对确因家庭经济困难的，可通过“奖、贷、助、补、减”等资助体系，帮助学生完成学业。对恶意拖欠费用的学生，按《合肥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第三章 费用的收缴

第七条 学院按学年收取学费和住宿费。每学年结束，财务处将下一年各专业收费项目、标准以及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各系（部），各系（部）负责通知到学生本人，并做好宣传引导工作。

第八条 学院收取的各类代收代支费用，遵循成本补偿和自愿购买原则，实行分类核算，及时结算，多退少补。

第九条 新生在入学报到时应一次性缴清本学年学费。老生在开学二周内缴清本学年学费，不得无故拖欠。学生凭缴费收据或缴费记录办理注册手续。在缴费期内无故未缴费的视为无故欠费，对无故欠费的学生，不予注册学籍。

第十条 财务处于开学后一个月内、每年的11月底前，定期向院领导、各系（部）、学生处、教务处等相关部门通报学生缴费和欠费情况。

第十一条 教务处每年11月底前将在校学生数据以书面形式（同时提交电子版数据）通知财务处；每学期教材发

放后一个月内，将教材费结算信息以书面形式提交财务处。

总务处、学生处等相关部门及时提供公寓物品、军训服装、体检费等招标价格。

总务处在新生报到入学后一个月内提供书面住宿情况（同时提交电子版数据），财务处负责对住宿费进行核对，并进行费用结算。

第四章 退费与缓、减、免学费

第十二条 学生退学属下列情形之一，准予退费：

（一）学生本人申请退学，经学校审核同意后，办理退学手续的；

（二）新生报到缴费入学后，经体检确实患有疾病需要退学的；

（三）学生在校期间发生意外事故致死、致残以及家庭发生重大变故，无法继续学习，导致中途退学的；

（四）学生因病休学，休学期满申请复学，经学校复查不合格，作退学处理的；

（五）学生经学校同意转学的。

第十三条 学生退学退费的标准

学生因故退学经批准后，根据在校学习和住宿时间，按

月计退剩余学费和住宿费。一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，在校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。代收代支费据实结算。

第十四条 学生申请退学需填写退学申请表（见附件），经各级部门和领导审核批准后，到财务处办理退费手续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因触犯国家法律、法规，违反校纪校规等原因被学院处以开除学籍处分的，不退学费、住宿费。

第十六条 学生的退学申请批准后，应在二十天之内办完离校手续并及时离校，超过二十天仍未离校的，按实际离校时间计算学习时间。

第十七条 对确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按时缴清费用的学生，可以申请费用缓缴。缓缴申请需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学生所在系（部）同意，报学院批准，交由财务处执行。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六个月。

第十八条 对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学生，学院可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予以减免学费。按照学院《校内资助管理办法》规定办理，每年末学生资助中心汇总减免费学生名单及减免金额，报学院批准后，交财务处办理减免费手续。

第十九条 获得学费减免的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出现严

重违纪违规现象，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，或出现谎报家庭经济情况、吸烟、酗酒及高消费等不良行为的，取消减免学费资格。

第二十条 学院对于孤儿、烈士子女等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给予全部或部分学费减免。教职工子女在本校就读的可减免40%学费，其他费用如数缴纳。

第五章 应征入伍学生学费补偿

第二十一条 按照《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》（财教〔2013〕236号）及《进一步完善高校本专科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助中心〔2021〕26）等相关文件规定，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，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。学生处应将入伍学生名单及时提供给财务处，财务处审核后按补偿标准办理学费补偿。

第二十二条 应征入伍的学生服役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后，按相关政策学费可以暂缓缴纳，退伍复学后学费减免，执行“老生老办法”政策，按学籍注册时的标准收取费用。

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

第二十三条 休学学生复学，按复学后所在的专业收费标准缴费，休学期间已缴的本学年学费和住宿费可直接抵缴，

多退少补。

第二十四条 学生留级，必须先缴清以前年度所欠费用，按新到的年级、专业的收费标准，重新缴纳学费。

第七章 无故欠费的认定

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故欠费：

- (一)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办理缓交手续，故意欠费的；
- (二) 缓交期内不主动申请国家助学贷款，无正当理由超过缓交期限的；
- (三) 因主观原因贷款未被批准，无正当理由一个月仍未还清欠费的。

以上所称正当理由是指经系（部）和学生处认定的不能缴费的客观原因。

第二十六条 每年 11 月底前，财务处将欠费学生名单以书面形式通知系、学生处、教务处，各系将学生欠费通知送达本人和家长，自通知之日起，一个月内无故不按时缴纳的，将通过学院网站公告，在公告的最后日期前仍不缴纳的，教务处按国家规定程序及时处理学生学籍注册和学籍变动，并将学籍变动数据以书面形式（同时提交电子版数据）通知财务处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

附件

合肥科技职业学院学生退学申请表

姓名		年级、专业	
学号		身份证号	
退学申请理由			
系部证明	辅导员签字		
	学工负责人签字		
	系主任签字		
学生处意见			年 月 日
教务处审核			年 月 日
院领导批准			年 月 日
教务处理存档			

备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交教务处注销学籍存档，一份交财务处办理退费。